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岭南	股票代码	000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建民	刘渝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3-26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3-26楼	
电话	0755-82839363	0755-82839363	
电子信箱	dsh@nonfemet.com.cn	dsh@nonfeme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17,809,216.34	37,208,368,387.16	-1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954,240.74	540,335,753.96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161,008.78	503,343,416.75	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9,661,657.36	47,223,054.80	1,52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3.91%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236,461,013.57	43,024,515,727.83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58,983,993.64	13,315,565,967.39	2.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0%	1,304,407,036	0	不适用	0
中铜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65,834,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33,220,752	0	不适用	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32,894,736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8%	32,73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30,762,217	0	不适用	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30,653,662	0	不适用	0
嘉实资本－中铜投资有限公司－嘉实资本汇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15,909,119	0	不适用	0
#刘存	境内自然人	0.39%	14,700,801	0	不适用	0
常守信	境内自然人	0.29%	10,7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七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中铜投资有限公司与第四大股东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九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刘存持有股份中 14,700,801 股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995,817.00	0.80%	2,184,100	0.06%	30,762,217.00	0.82%	1,058,700	0.0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中金岭南SCP002	012481588	2024年05月16日	2024年08月15日	80,000	1.98%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金岭南MTN001（科创票据）	102480101	2024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11日	50,000	2.89%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金岭南MTN002（科创票据）	102480330	2024年01月25日	2027年01月26日	100,000	2.94%
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中金岭南MTN003	102481639	2024年04月18日	2029年04月19日	50,000	2.88%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金转债	127020	2020年07月20日	2026年07月19日	302,257.9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39%	60.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59	6.24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参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之破产重整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管理人签署了《关于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告2022-072）。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管理人转来的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鲁05破1-20号之二]，根据前述《民事裁定书》，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方圆有色等20家公司重整程序。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中金岭南荣晟（东营）投资有限公司引入财务投资人的议案》《关于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1）同意中金荣晟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财务投资人，三家财务投资人的合计出资金额11.1亿元。在公司及上述三家财务投资人增资完成后，中金荣晟注册资本金为30亿元，公司共出资18.9亿元持有中金荣晟股权比例为63.00%。
2）同意公司以及中金荣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光曜致新钟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资产管理公司合作收债收股，合计投资收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4亿元，最终收购金额以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支付的收购金额为准。（详见公告2022-128、公告2022-129）
2022年12月，公司对重整企业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完成资产交割程序。
2023年度，公司已正式接管上述重整企业，并派出管理团队全面主导与铜冶炼相关企业的生产运营管理。
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已完成相关收购主体股权变更登记，本期变动说明如下：
1）收购境外可转股债权
为顺利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境外债权人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同意按重整投资协议估值收购全部境外可转股债权，2024年3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本公司分别与多家境外债权人或债权人委托代表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因目前尚有债权人就优先债权金额与向东营中院提起了诉讼，优先债权金额、留债金额、转股债权价值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最低收购款项价款共计504,440,664.09元（假设债权人未决诉讼全部胜诉），公司相应取得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铜业”）权益比例10.7128%；如按照债权人未决诉讼全部败诉测算则转让价款共计552,795,050.23元，公司相应取得中金铜业权益比例11.3004%。
协议约定公司先按最低款项支付，后续待最终法院裁定情况再调整支付价款。2024年4月，本公司及资本公司已支付收购境外可转股债权款504,440,664.09元，其中本公司支付204,440,664.09元，资本公司支付300,000,000元。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金荣晟（公司持股 63%）持有中金铜业公司股权 62.3133%，实际拥有中金铜业权益 39.2574%，公司本期通过收购境外可转股债权取得中金铜业公司权益10.7128%，公司对中金铜业公司权益比例由39.2574%增加至49.9702%。
2）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2022）鲁05破1-20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东营中院已确认《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并终结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20家公司（以下简称“方圆等20家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告2024-058）
（2）收购佛山通宝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为做优做强新材料加工板块，2023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技公司收购佛山通宝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精密”）股权。2023年6月7日科技公司与佛山通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通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科技公司以25,485万元收购佛山通宝持有的佛山精密75%股权。2023年科技公司已按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根据协议佛山通宝需协助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外的所有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持有佛山精密25%股权）中超过90%（力争100%）的人员股权转让予科技公司，2023年科技公司已与持有佛山精密21.565%的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合计7,327.79万元，2023年度已支付转让款6,141.89万元，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1,185.90万元，截至本期末，股权转让款已完成支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
截至本报告期末，科技公司持有佛山精密96.565%股权。
（3）投资凡口铅锌矿资源整合Ⅰ期狮岭东矿段30万吨/年扩建项目
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凡口铅锌矿资源整合Ⅰ期狮岭东矿段30万吨/年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投资9.13亿元建设凡口铅锌矿资源整合Ⅰ期狮岭东矿段30万吨/年采矿扩建项目。
（4）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3年2月1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本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2.36%。
本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90天，发行利率为1.98%。
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按期完成了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工作。
（5）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2023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15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①本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2年，发行利率为2.89%。
② 本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2.94%。
③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成功发行了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为2.88%。
④本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成功发行了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为2.29%。
（6）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铅锌矿6000吨/日采选扩产改造工程
2024年6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铅锌矿6000吨/日采选扩产改造工程优化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投资12.97亿元（含项目已投资金额）实施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盘龙铅锌矿6000吨/日采选扩产改造工程优化方案。
（7）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为顺利推进多米尼加矿业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本期向中金岭南（香港）矿业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人民币10,750万元。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郎伟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卫良因公务，委托监事会主席郎伟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喻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董事黎锦坤、李蒲林、李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期限壹年。
2.向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期限贰年。
3.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期限壹年。
4.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期限贰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黎锦坤、李蒲林、李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4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顺洁柔	股票代码	0025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戈宇	张夏	
办公地址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电话	0760-87885678	0760-87885678	
电子信箱	dsh@zsjr.com	dsh@zsj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1,109,292.28	4,685,080,565.59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582,558.19	84,490,174.46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896,320.20	73,693,887.58	-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627,634.18	773,446,258.06	-14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61%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72,387,936.40	9,558,230,628.56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04,061,736.88	5,472,277,969.92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2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9%	377,195,570		不适用	
中顺公司	境外法人	20.48%	266,504,789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3%	45,884,142		不适用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98%	12,696,700		不适用	
岳勇	境内自然人	0.79%	10,325,241	7,633,930	不适用	
邓颖忠	境内自然人	0.52%	6,752,811	5,064,608	不适用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益传统2号	其他	0.48%	6,224,600		不适用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123,636		不适用	
邓冠彪	境内自然人	0.29%	3,718,105	2,788,579	不适用	
#陈锐强	境内自然人	0.28%	3,667,6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邓颖忠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为本公司董事；邓冠彪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即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岳勇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除以上情形，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120,60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034股，合计持有6,123,636股。2、股东陈锐强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843,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824,100股，合计持有3,667,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已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阅读。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4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4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其中，监事张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刊载于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4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张扬先生、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葛光锐女士、徐井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刊载于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稀土	股票代码	0008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呈橙	廖江萍、李梦祺	
办公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15层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15层	
电话	0797-8398390	0797-8398390	
电子信箱	huangchch@cmreltd.com	jpliao@cmreltd.com、limqi@cmrelt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54,827,161.47	2,126,905,282.71	2,445,117,727.54	-5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418,959.01	45,305,169.38	171,854,850.09	-2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741,495.39	43,299,803.19	67,355,680.81	-47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459,754.11	-183,609,718.15	-83,502,394.26	-21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3	0.0462	0.1752	-23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3	0.0462	0.1752	-23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1.50%	4.34%	-9.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319,247,732.75	5,536,722,774.93	5,536,722,774.93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9,677,709.61	4,855,942,653.87	4,855,942,653.87	-6.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17%	235,228,660	0	不适用	0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8%	157,924,751	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2,988,50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15,286,656	0	不适用	0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伍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72%	7,662,835	0	不适用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7,659,003	0	不适用	0
焦成	境内自然人	0.70%	7,467,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7,291,140	0	不适用	0
潘英俊	境内自然人	0.68%	7,223,000	0	不适用	0
蒋艳菊	境内自然人	0.49%	5,170,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除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焦成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467,800股，实际合计持有7,467,800股；潘英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223,000股，实际合计持有7,223,000股；蒋艳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70,800股，实际合计持有5,170,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82,303	0.30%	1,049,600	0.10%	7,291,140	0.69%	274,900	0.0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根据中国稀土集团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中国稀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国稀土100,587,36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8%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最终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稀发展，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稀土集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拟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1,220,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897,664.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中国稀土集团于2024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增持金额120,636,88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稀土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2024年7月8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董事长：杨国安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和经营状况，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2024年1-6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下同）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总金额为259,057,595.44元。具体如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账面余额（元）
		计提	其他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	因出售资产转出数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2,638,217.77	59,930.05				2,698,147.82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2,865,089.92	2,902.06				2,867,991.98
存货跌价准备	56,467,251.69	346,154,386.22			87,159,622.89	315,462,015.02
合计	61,970,559.38	346,217,218.33			87,159,622.89	321,028,154.82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方法
1、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账面余额（元）	269,814,782.10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267,116,634.2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以前年度的历史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本次计提金额（元）	59,930.05
累计计提金额（元）	2,698,147.82

2、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元）	4,094,009.72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1,226,017.7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比照应收账款，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本次计提金额（元）	2,902.06
累计计提金额（元）	2,867,991.98

3、存货的确认标准与计提方法

资产名称	存货
期末账面余额（元）	1,889,958,418.17
资产可收回金额（元）	1,574,496,403.1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担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次计提金额（元）	346,154,386.22
累计计提金额（元）	315,462,015.02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259,057,595.44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1-6月合并利润总额259,057,595.44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号）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331,826股，发行价为26.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6,660,658.6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5,934,621.0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公司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080,726,037.59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032,661.33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评估费用、股份登记费用、印花税及其他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69,269.4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9,758,727.82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16日出具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3]51007号的验资报告。
（二）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1,167,557.9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984,008,661.00元，本报告期使用97,158,896.96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81,167,557.96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并将节余资金合计1,175,314.74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020900192810121	活期存款	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94.67%股权	0.00	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020900192810212	活期存款	补充流动资金	0.00	销户
合计	——	——	——	0.00	

注：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为中稀发展，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为中稀湖南。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并将节余资金（020900192810121专户资金余额为1,072,020.86元，020900192810212专户资金余额为103,293.88元，以上均为利息收入）合计1,175,314.74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并将节余资金合计1,175,314.74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666.0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15.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11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94.67%股权	否	149,666.07	149,666.07	0	149,666.07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9,264.70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	58,309.80	9,715.89	58,450.69	100.2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9,666.07	207,975.87	9,715.89	208,116.76	—	—	9,264.7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209,666.07	207,975.87	9,715.89	208,116.76	—	—	9,264.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注1：根据《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调整后投资总额（即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合计数差异系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00%，主要系以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部分利息收入及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注3：承诺投资项目中，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94.67%股权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9,264.70万元，为中稀湖南2024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矿业权口径净利润。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国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